

广东省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	资金使用单位	韶关市、清远市、茂名市、湛江市、河源市、阳江市、云浮市，省气象局、省水文局、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年度资金总额:	5000万	3330.92万		67%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5000万	3330.92万		67%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，开展防汛防风抢险救灾救灾救援行动，及时开展应急调查监测和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及时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开展搜救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。			1.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防风工作； 2.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100%。 4.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6万人	18.41万	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15万（人次）	14.42万	
			投入抗洪抢险设备和物资消耗	≥0.6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34.87万	
			添置抗洪抢险应急设备和物资	≥0.4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15.52万	
	质量 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	
	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		
	时效 指标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90%	93%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	
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	100%	100%		
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90%		98%	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工作的满意度	≥99%	≥99%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